

待准文件

期限：二零一四月一月三日

(星期五)下午五時



文件 STDC 103/2013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目的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並通過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地管會)提交有關定期合約顧問(顧問)就 ST-DMW260“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ST-DMW260)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

背景

2. 地管會在本年四月二十三日的會議上通過委託顧問就 ST-DMW260 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研究報告簡述如下(見附件一)：

工程	預算 工程 造價 [#] (元)	2013-14 年度 預計 開支 (元)	2014-15 年度 預計 開支 (元)	2015-16 年度 預計 開支 (元)	2016-17 年度 預計 開支 (元)	預算 經常 開支* (元)
ST- DMW260 沙田 14B 區銀城 街加建 休憩公 園工程	11,820,000	598,000	6,472,000	4,120,000	630,000	624,000

[#] 預算工程造價已包括顧問費及駐地盤監督費，有關支出由民政事務總署承擔。

* 由於上述工程項目為新增設施，有關經常開支費用需要由民政事務總署因應該年度的現金流而考慮撥款支付，工程將會因應經常撥款許可的情況按優次盡快展開。

3. 由於 ST-DMW260 的預算工程造價超過 300 萬元，根據沙田區議會(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有關委員會需將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考慮並通過。地管會已於本年十二月十七日的會議上通過上述由顧問就 ST-DMW260 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工程造價評估，並推薦予區議會考慮。

4. 由於需盡快展開工程，以及未能配合區議會的會議日期，經區議會主席同意後，現以傳閱方式請議員考慮上述由地管會推薦予區議會的工程撥款申請。

撥款安排

5. 在預留上述開支後，本年度工程的預計總開支為 19,599,369.24 元，地管會本財政年度將超額承擔 5,445,369.24 元(見附件二)。

6. 由於地管會在下年度已作出超額承擔，故建議第二段所述暫列優次較高的工程會在撥款(現金流)許可的情況下盡快展開，以確保善用撥款。

議決事項

7.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

(a) 上文第二段由顧問就 ST-DMW260 工程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相關撥款安排；以及

(b) 第五至六段的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安排。

8. 請議員填妥夾附回條，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交回或傳真(傳真號碼：2681 3892)至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5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期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五時

回條

檔號：文件 STDC 103/2013

電話：2158 5308

傳真：2681 3892

覆：沙田區議會秘書

(經辦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秘書)

沙田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三/二零一四年度地區設施工程建議

本人*同意/不同意 文件 STDC 103/2013 所述，通過由定期合約顧問工程公司就 ST-DMW260“沙田 14B 區銀城街加建休憩公園工程”(ST-DMW260)提交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撥款安排。

其他意見：

簽署

姓名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